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90
18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增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隆迪、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纳*、海地*、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也门*：决议草案

2002/……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人权委员会，

忆及它以前在这个问题上的 2001 年 4 月 25 日第 2001/69 号决议，

忆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为享受人权，首先是享受生命权的一项基本条件”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6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题为“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提出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式和平地解决国际争端，

重申各国在国际关系中有义务不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它方式，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必须遵照《宪章》及国际法，确保遵守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干涉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并重申所有民族有自决的权利，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争取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进一步重申，各民族之受异族奴役、统治和剥削，乃系否定基本人权，违反《宪章》，且系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之障碍，

忆及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和世界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实现，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密切，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福利，

震惊地看到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军备竞赛的持续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回顾所有战争造成的破坏，

深信必须要为稳定与福祉创造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不可少的，

还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充分实现联合国宣布的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1. 重申关于全球各民族均有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的庄严声明；

2. 庄严宣告维护各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实现这种权利是每个国家的根本义务；

3. 强调如果保证各民族行使和平权利，各国的政策务必以消除战争的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为其目标；

4. 重申所有国家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目的竭尽全力实现有效国际控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确保将有效的裁军措施腾出的资源用于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5. 促请国际社会将落实裁军和军备限制协议后获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

6. 促请所有国家不使用对人类健康、环境和经济及社会福利不加区别的造成影响的各类武器；

7. 关注外空武器化存在着现实的危险，而全球军备竞赛也有再次加大势头的危险，并呼吁各国对和平利用外空和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贡献，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有关现行条约的行动；

8. 促请所有国家不采取怂恿再次掀起新的军备竞赛的各项措施，铭记其对全球和平与安全、对发展以及对充分实现所有各项人权可以预计会造成的影响；

9.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 -- -- -- --